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0號

113年度易字第20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卜勇征

輔 佐 人 卜懷生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09年度偵字第4648號)、移送併辦(111年度偵字第4242號)及追加起訴(112年度偵續字第72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案應繼續審判。

理 由

一、按被告因疾病不能到庭者，應於其能到庭以前停止審判；上開停止審判之原因消滅時，法院應繼續審判，當事人、辯護人或輔佐人亦得聲請法院繼續審判，刑事訴訟法第294條第2項、第29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案被告卜勇征前因疾病不能到庭，業經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94條第2項規定，分別於民國112年9月1日、113年10月7日裁定停止審判在案。茲被告已於113年12月20日死亡，有卷附花蓮縣○○鄉○○○○○○000○0○0○○鄉○○○0000000000號函及所附被告之戶籍資料在卷可稽(見他調卷第39-41頁)，是本案停止審判之原因已消滅，依前開規定，自應繼續審判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29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佩芬

法官 劉孟昕

法官 李立青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抄
02 附繕本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04 書記官 張賀凌